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會。
5. 如欲委任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股東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而於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將包括閣下的票數。
7. 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